104 年秀林鄉第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清單

- 一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- 二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- 三、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- 四、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- 五、候選人政見稿
- 六、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其他必備資料:

- 一、户籍謄本
- 二、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
- 三、退伍、退役、停役、離職或退職正式證明文件
- 四、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後當面發還)

※保證金:鄉鎮市長選舉12萬元

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補選

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: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一、申請人申請登記為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, 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: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
份

(二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

份

(三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

張

(四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等稿件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,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後發還);其為國外學歷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;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,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份

(六)保證金

新台幣

萬元

(七)政黨推薦書

份

(八)本人國民身分證

份

二、請查照

申請人:

簽名或蓋章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:一、「受文者」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,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
二、第一項「申請登記為」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,如「花蓮縣秀林鄉

- 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」。
- 三、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,依候選人登記公 告規定之表件、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。
- 四、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,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。
- 五、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學生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,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退役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,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為該政黨黨員,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 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,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,向選舉委員 會辦理登記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,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,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後發還); 其為國外學歷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;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,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
	花蓮県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第 17	居鄉長	出缺補選	· ·	何	選人	登記申	請調查	 查表	
姓			性		推薦				電話			
名			別		之政黨				电站			
通訊處												
脫巾	占 2 寸 冒 正 身相	面	學歷			經歷						
候選	户籍址	也址			市)		(市)	21			、市、	
人資 格之				村(里)		路	(街)	段	卷	弄	號	樓
積極	居住期間		個月以上									
要件	出生年	手月日 目	民國	(前)		年	<u> </u>		月			日
候選 人資	申請人 情事之	、聲明確 之一	無公職	找人員選	舉罷免法	长及相	關法規戶	听規定	之候選	人資	格消極	医要件
格之 消極		申請人	८:						簽名	3或蓋	章	
要件			争分語	於一編	號:							
	中	·		民 	國		年		月		日	
審 查 花蓮縣 選舉委		審查	意 見									
員會審		委員會請	镁決議	ì								

說明:

- 一、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,如「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」。
- 二、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於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填寫政黨名稱,未經所屬政黨推 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,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免填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:
 - 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:
 -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 - 2曾犯貪污罪,經判刑確定。
 - 3曾犯刑法第142條、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 -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- 6 受破產宣告確定,尚未復權。
 -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,尚未期滿。
 - 8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。
 - 9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。
 - 1 ()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 - (二)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:
 - 1 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學生。
 -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 - (三)罷免案通過者,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,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;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,亦同。
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,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,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,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

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

,為

候選人。

此 致 花蓮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:

負責人: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: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,如「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」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,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,應由各該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1候選人應檢附1張。

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

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查本黨黨員 ,前經本黨推薦為

候選人,

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 花蓮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: 負 責 人: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: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,如「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」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,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,應由各該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1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1張。

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

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

選區	舉別	花蓮縣	系秀林	鄉第	5 17 <i>l</i>	国鄉長	出缺	補選	號	次	第		號	姓	名					性	別	
出生月	<u>年</u> 日		年	月		日	出生	.地			省	(市)		將	(市)	推政	薦	之黨				
				學	歷及:	經歷	(合計	·以 15	0 字為	為限)												
	T		ı	耳		(以60)0 字》	為限)	Г			Г	ı									

1 「選舉區別」欄內,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。例如:「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」。

說 2 「號次」欄不必填寫,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。

3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。未經所屬政黨推薦者免填。

4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,合計以150字為限。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,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照所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書寫;其為國外學歷者,應照所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書寫,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,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

□ 5 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,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。候選人政見內容,如有(1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(2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,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,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| 6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;未經所屬 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,不刊登其黨籍。

7政見稿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書寫,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。(以電腦打字者,為方便輸入,可免劃格子;並請以標楷體,12號字輸入。)

候選人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: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

一、本人登記為

選舉候選人,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,該處均非機

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地	選	辨	事	處 址	電	話	負	責	人	姓	名					註
												主	辨	事	處	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,除為選務之用外,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(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)。

選舉類別:

候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:

日期: 年 月 日填送

說明:

- 一、表頭「○○選舉○○」之前後空白欄,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,填寫示例,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區」、「○○縣第○屆鄉鎮市長選舉○○市市長」。
- 二、本人登記之空白欄,請填寫選舉種類,填寫示例,如「立法委員」、「○○縣縣長」。
- 三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,設立二所以上者,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,並填寫於第一欄 內。
- 四、競選辦事處,以候選人為負責人,如設立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外,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
五、不同意公開項目(請勾選)□競選辦事處地址□電話□負責人姓名。

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格式

	_			選举	候選	人登	記資料	走	问意	公開	調鱼	呈表			
	本人	申請	登記為	.			選	舉			候選	医人	,户	斤檢	送
之候	選人申	請	登記資	料,	除公	職人	員選舉	人 罷免	法第	47	條規	見定-	刊至	圣選	舉
公報	之個人	資	料依法	公開	外,	其餘	聯絡電	話、	通訊.	地址	, ,	人人			
	同	意													
	不同	意	選舉	人委員	會對	}外公	開。								
				申請	人:				(簽	名或	蓋	章)			
中	華	民	<u></u>				年			月					日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保證金之繳納,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 劃撥支票為限;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 - ※為縮短申請登記受理時間,保證金之繳納,請盡量以<u>金融機構簽發</u> 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<u>郵局之劃撥支票</u>繳納,縮減現金點算時間。
- 二、登記時繳交之相片,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(含登記申請調表黏貼之相片),相片彩色或黑白均可。
 - ※本次選舉公報及選票均為黑白印刷,彩色相片經黑白印刷後恐無預期效果。

【参考用】

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預訂登記日期

	候選人預訂登記日期表											
姓		Lit.			 104年10月16日	電	: :					
		性		預訂登 記日期	□上 □下 午		æ :					
名		別			時 分	話	<i>9</i> :					

說明:

- 三、為縮短各候選人申請登記受理時間,請於104年10月16日前將『候選人預訂登記日期表』傳真至本所,俾利本所排定每日受理工作人員人數,提昇受理服務品質。傳真機號碼:
- 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,『候選人預訂登記日期表』列為機密 文件不對外公開。
- 五、登記時繳交之相片,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(含登記申請調表黏貼之相片),相片彩色或黑白均可。
- ※本次選舉公報及選票均為黑白印刷,彩色相片經黑白印刷後恐無預期效果。

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—	`	請	擇	_	打	V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- () 願意
- () 不願意
- 二、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:「公職人員選舉…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 辦政見發表會,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, 應予免辦;…。」
- 三、本意見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,逾期未繳者,視同不參加。

候選人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為登記花蓮	縣秀	林鄉第	17 屆鄉長	是出
缺補選候選人,未是	克親	自到場	辦理,茲勢	季託
君代為	螤辨	理候選人	、登記。	
此致				
	鎮、	市選務	作業中心	
委託人:		ED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L		
住址:				
受託人:		FD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住址:				
中華民國	4	年	月	日